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四批)

(上接八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2HA202104160025	1.荥阳市贾峪镇私开矿山,建石料厂牟利现象屡禁不止; 2.荥阳市贾峪镇对运输石子建材的货运车辆治理不到位,破坏道路; 3.荥阳市贾峪镇朱顶行政村,大堰村(原文为大彦村)与朱顶村之间位置,被一单位用矿石渣填压几米深。	荥阳市	生态土壤	问题1.荥阳市贾峪镇私开矿山,建石料厂牟利现象屡禁不止。 4月17日下午,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贾峪镇辖区原石材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贾峪镇27家石材企业已全部关闭退出,且无新增矿山企业。同时,对原27家矿山企业周边排查,未发现荥阳市贾峪镇私开矿山,建石料厂现象。 综上所述,“荥阳市贾峪镇私开矿山,建石料厂牟利现象屡禁不止”问题不属实。 问题2.荥阳市贾峪镇对运输石子建材的货运车辆治理不到位,破坏道路。 2021年4月17日下午,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贾峪镇辖区内所有货运道路进行了全面排查。 关于道路破坏问题:经查,贾峪镇境内涉及交通运输局管养道路四条路段,道路路况良好,道路清扫保洁车辆正在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作业,未见有路面损坏、扬尘严重等问题。贾峪镇原石材主要运输路线的贾大路、龙那路、石塔路暂未发现有破坏道路现象。在巡查过程中,贾峪镇上帖线(Y074)朱顶一上湾段由于群众正常出行车流量较大,出现4处路面破损现象,约有180平方米。 关于货运车辆管理方面:荥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职责的通知》(荥政办〔2018〕37号)文件要求,负责对相关部门引导至治超卸载场的车辆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开具称重和卸货单;负责实施称重时查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荥阳市路网整体情况,创新科技治超手段,在荥阳市出、入主干道,城乡结合部,货运集散地等路段建立13处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对过往货车超限超载情况进行实时检测,目前已全部投入使用。 2021年1月至4月,陇海路治超卸载场(距离贾峪镇最近的卸载场)共接到相关部门移交违法车辆129台(含过境车辆),依据动态称重系统共计处罚超限运输302起。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3.荥阳市贾峪镇朱顶行政村,大堰村(原文为大彦村)与朱顶村之间位置,被一单位用矿石渣填压几米深。 4月1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荥阳市龙泉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做到了“三不留”进行关闭退出。荥阳市龙泉矿业有限公司原存料场目前正在利用工程弃土对料坑进行覆土回填治理,部分完成覆土区域已绿化。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荥阳市贾峪镇朱顶行政村,大堰村(原文为大彦村)与朱顶村之间位置有一处几米深的低洼地属实,被一单位用矿石渣填压几米深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及整改情况:荥阳市贾峪镇政府、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严防私挖盗采行为发生。 问题2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道路破损问题,荥阳市贾峪镇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对上帖线(Y074)朱顶一上湾段180平方米路面进行修复,现已全部修复完成。 下一步,荥阳市要求荥阳市交通运输局、荥阳市贾峪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管养道路的巡查整治力度,发现有路面破损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管养道路畅、洁、绿、美。货运车辆治理方面,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在科技治超的同时利用科技大数据信息,密切与相关部门联合,加大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力度,形成有效闭合效应,最大限度遏制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发生。 问题3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料坑,现已完成料坑覆土并进行绿化。	已办结	无
9	D2HA202104260060	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小李庄村,(泗河)美术学校,占用村民集体土地,无任何手续,污水从污水管道直接流入村庄,气味难闻。	荥阳市	水大气	2021年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针对“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小李庄村,(泗河)美术学校,占用村民集体土地,无任何手续”问题。 经调查,郑州四禾美术学校是一所一所以美术为特色的全日制民办完全中学,2015年5月14日经郑州市教育局批准办学,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141010030000500),校长李国良。学校办学许可证中的注册地址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与黄河大堤交叉口向东2000米路北。2020年1月经郑州市教育局批准,办学地址变更为郑州市大河路与古须路交叉口向西2公里路南,即郑州大众汽车中等专业学校院内,与现在在校地址相符。2014年1月,郑州大众汽车中等专业学校通过划拨形式获得位于广武镇冯庄的教育用地93062.87平方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荣国用〔2014〕第0018号),学校用地手续合法。2019年8月,郑州四禾美术学校租赁郑州大众汽车中等专业学校校舍办学,占地约150亩,校舍和土地产权归郑州大众汽车中等专业学校,现有教职工和学生1800人。 郑州四禾美术学校用地手续、办学手续齐全,但未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针对“污水从污水管道直接流入村庄,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郑州四禾美术学校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019年6月铺设污水管网160米连接至广古路上的广武镇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广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污水从污水管网直接流入村庄现象。举报反映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四禾美术学校用地手续、办学手续齐全,污水处理合规,此举报内容不属实;办学未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手续不完善,此举报内容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四禾美术学校持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及学校相关手续已向荥阳市教育局备案,同时接受属地管理。	已办结	无
10	X2HA202104250095	举报河南北方永盛摩托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五款名为“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未达到环保要求,未安装污染物控制装置。五款车型分别为:YYS250ZH、YYS200ZH-5、YYS200ZH-3、YYS150ZH、YS110ZH。共计31辆。	荥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在该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现举报所称的车型号分别为“YYS250ZH、YYS200ZH-5、YYS200ZH-3、YYS150ZH、YS110ZH”的“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 2021年6月10日,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门口围栏中发现了型号YS110ZH燃油三轮摩托车2辆、型号YS150ZH燃油三轮摩托车3辆。由荥阳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5月31日向河南北方永盛摩托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均未开始对外销售。上述两个型号共5辆三轮摩托车均能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合格证、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进货票据等手续,允许在市场上销售。 该举报问题销售“豫永盛”牌三轮摩托车属实,销售未达到环保要求,未安装污染物控制装置的三轮摩托车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市场检查力度,杜绝销售不达标三轮车。	已办结	无
11	X2HA202104120017	郑州北三环薛岗街,晚上经常有大车经过,其声音高于100分贝,对小区居民休息产生很大的影响。	郑东新区	噪音	4月13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当晚赶赴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核查,因该居民小区南临北三环快速路,作为郑州市东西方向主要通道,北三环快速路平时车流量就比较大,在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晚上会有重型车辆通过。因此“晚上经常有大车经过”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声音高于100分贝,对小区居民休息产生很大的影响”问题,当晚,东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小区周边11个点位,对小区周边环境噪声进行了连续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小区周边11个点位中紧邻北三环最大噪音值为63.5分贝,未高于100分贝,因此“声音高于100分贝”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近期,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渣土车等重型车辆遵章行驶,绕道居民区。交警六大队有序引导司机分批放行,降低重型车辆通过此路段车速,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经过走访周边居民,周边居民表示噪音影响有所改善。后续,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产生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	X2HA202104120041	郑州市北三环薛岗街广电天韵小区自2020年4月份以来,北三环上拉土车每天晚上连续不停过,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附近有双湖花园小区共1000多户居民深受其害,多次给12345热线反映,偶尔好两天,但大多数时间仍然整晚上拉土车不停的过。	郑东新区	噪音	4月13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当晚赶赴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核查,对于举报中提到“自2020年4月份以来,北三环上拉土车每天晚上连续不停过”问题,因该居民小区南临北三环快速路,作为郑州市东西方向主要通道,北三环快速路平时车流量就比较大,经当晚现场核实,确有重型车辆经过。因此“自2020年4月份以来,北三环上拉土车每天晚上连续不停过”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的“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问题,当晚,东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小区周边11个点位,对大车经过声音进行了连续检测。广电天韵小区和双湖花园小区围墙边界噪声最大值为59.9分贝。根据城市环境噪声标准,1类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夜间噪声标准值为45分贝,因此“噪音极大,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属实。 对于举报中提到“附近有双湖花园小区共1000多户居民深受其害,多次给12345热线反映,偶尔好两天,但大多数时间仍然整晚上拉土车不停的过”问题,经调取3个月内12345热线举报记录,龙子湖街道办事处近期未曾收到关于两小区噪音污染的举报。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近期,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力度,确保渣土车等重型车辆遵章行驶,绕道居民区。交警六大队有序引导司机分批放行,降低重型车辆通过此路段车速,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经过走访周边居民,周边居民表示噪音影响有所改善。后续,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产生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3	D2HA202104140075	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惠路交叉口海马公园B区,此处项目楼盘施工噪音大。	郑东新区	噪音	2021年4月15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案件中提及的海马公园B区,紧邻东风南路主干道。目前正处于土方开挖和桩基阶段,按照郑州市环境攻坚办临时管控要求,4月15日晚调查时该项目未施工,经现场了解,投诉人投诉当日也未施工。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在开工之初已在工地大门口、附近住宅小区的出入口、首层电梯入口处及每部电梯内均张贴《施工扰民致歉书》,且施工方为了降低噪音而制定了明确的措施,措施如下:1.夜晚转至北侧施工区远离居民楼;2.采用对讲机呼叫;3.场内车辆严禁轰油门;4.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减少噪音传播等。 同时,郑东新区管委会聘请河南新网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该项目周边噪声环境进行检测,选取点位2处。2021年4月16日检测公司已出示相应检测数据,数据显示该处噪声监测结果为东侧53.4dB(A)、西侧44.4dB(A)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中I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对声环境敏感点昼间50,夜间40,该区域确有噪音。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近期,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商都路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措施文明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人员降噪意识得到了有效提高。经过走访周边居民,周边居民表示噪音影响有所改善。后续,将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产生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下转十版)